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技士(02)85906666轉  
7381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anni062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6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醫師遇有緊急或重症傷病之情況，需以通訊方式會診其他醫師，被會診醫師是否有違反醫師法第11條親自診察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轄區醫療機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醫師法第11條第1項規定「醫師非親自診察，不得施行治療、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。但於山地、離島、偏僻地區或有特殊、急迫情形，為應醫療需要，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，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，為之診察，並給方劑，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、助產人員執行治療」。所謂「診察」，泛指醫師為作成診斷所需，對病人所為包括檢查、檢驗及相關醫療行為之總合。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是以，醫療業務之執行，應以醫師親自診察為要件，以確定病人之治療方針或用藥等。惟，基於醫療專業分工原則，醫師遇有緊急或重症傷病之病人，如以通訊方式會診其他醫師，由被會診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人病情、給予處置意見，再由病人端之醫師開給方劑及施行治療，被會診醫師所為之上開行為，並未違反醫師法第11條第1項醫師親自診察之規定。另病歷之製作，應依醫療法及醫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司第3科

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